

陆川县坤旺建材机制砂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陆川县坤旺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在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沙冲排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陆川县坤旺建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陆川县坤旺建材机制砂生产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陆川县坤旺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4日，注册地址是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沙冲排，是一家机制砂生产的民营企业。本项目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建设1条机制砂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机制砂。建设规模为年产15万立方机制砂。

根据市场的需求，计划将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投资450万元建设1条机制砂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6万立方机制砂，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9万立方机制砂。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陆川县坤旺建材机制砂生产项目（一期），年产6万立方机制砂，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91万元，占总投资的20.2%，占地11600m²，聘请职工6人，6人住厂。年工作日约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夜间不生产。

2019年4月，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陆川县坤旺建材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年4月29日，获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坤旺建材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2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动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2020年6月6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登记信息公开。法人王忠义。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陆川县坤旺建材机制砂生产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应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土建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要求原料堆场、生产区、成品场、废泥压滤区等区域，建设钢架结构厂房，三面围挡，生产场地水泥硬化，进行室内生产，防止扬尘污染和雨水冲刷造成环境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泥饼压滤后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该部分废水采用沉淀池絮凝沉淀方式对洗砂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可将大部分 SS 沉降去除，洗砂废水经蓄水池及循环蓄水池收集后回用。本项目泥渣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废水返回压滤液池，回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 1 座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抽走（1~2 个月抽一次），由于化粪池的废水被抽走，无生活污水产生，未采集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三）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堆场、破碎、装卸及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分工序采用喷水除尘；运输车辆运料需加盖篷布，运输道路、装卸和堆场采用洒水抑尘，防止粉尘飞扬，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堆场、装卸、车辆运输、破碎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原料堆场因起风会产生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扬尘四处飘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堆场设置自动洒水装置，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车起尘也是项目粉尘产生的主要来源之一。车辆装卸过程中加强物料装卸管理，卸料过程减少卸料落差，并在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本项目对厂区内路面进行硬化，并不定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项目在破碎过程中采用湿法破碎，减少粉尘的产生，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为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泥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压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蓄水池，降雨初期，雨水地表径流冲刷项目物料堆场，会夹带大量泥沙，如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会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项目进行场地硬化，在工业场地、堆场四周均设置排水沟，在场地南面雨水外流前设置蓄水池，周边设置围栏及标识牌。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后经泵抽回，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排入无名小溪。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 1 座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抽走，未采集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五）项目对产生机械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装置，确保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噪声来源主要为破碎机、传送机、洗砂机、压榨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本项目东、南、北三面紧接林地、荒地。破碎机、洗砂机、脱水筛等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东面，且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经采取治理措施、林地阻隔及距离衰减，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泥饼等。沉淀池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砖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泥饼等。项目将破碎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压滤脱水后得到泥饼，定期清理，外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	---

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陆川县坤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验收期间，陆川县坤旺建材机制砂生产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期间工况	2022.01.15	机制砂	175 吨/d	年产 6 万吨机制砂（即每天机制砂生产 200 吨）	88
	2022.01.16	机制砂	171 吨/d		86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泥饼压滤后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该部分废水采用沉淀池絮凝沉淀方式对洗砂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可将大部分 SS 沉降去除，洗砂废水经蓄水池及循环蓄水池收集后回用。本项目泥渣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废水返回压滤液池，回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 1 座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抽走（1~2 个月抽一次），由于化粪池的废水被抽走，无生活污水产生，未采集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5.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堆场、装卸、车辆运输、破碎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原料堆场因起风会产生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扬尘四处飘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堆场设置自动洒水装置，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车起尘也是项目粉尘产生的主要来源之一。车辆装卸过程中加强物料装卸管理，卸料过程减少卸料落差，并在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本项目对厂区内路面进行硬化，并不定时对路面

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项目在破碎过程中采用湿法破碎，减少粉尘的产生，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噪声来源主要为破碎机、传送机、洗砂机、压榨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本项目东、南、北三面紧接林地、荒地。破碎机、洗砂机、脱水筛等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东面，且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经采取治理措施、林地阻隔及距离衰减，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沉渣。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项目将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压滤脱水后得到泥饼，泥饼定期清理，外运给陆川县良田旺垌红砖厂作为建筑材料。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以悬浮物为主，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项目沉淀池污泥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于沉淀池污泥与沉渣含水量较高，在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污染，因此污泥与沉渣经过压滤机压滤脱水后才外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陆川县坤旺建材机制砂生产项目（一期）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2年2月27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王忠义

验收组成员（签名）：张健，邵冬梅，钟远

陆川县坤旺建材机制砂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王忠义	陆川县坤旺建材有限公司	组长	15878524537
郝建	广西延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7751927
郭冬梅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81578668
钟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7584523

2022年2月27日